



114年

證券商從業人員反詐騙宣導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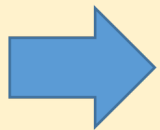
金管會駐會檢察官

康乃爾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劉韋宏

電信網路詐欺型態演化



早期金光黨



猜猜我是誰
假冒親友



假冒檢警詐欺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假求職詐騙



假投資詐騙



假網拍詐騙



假交友詐騙



釣魚簡訊詐騙



虛擬遊戲詐騙

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多樣化

電信流
詐欺機房

人頭門號氾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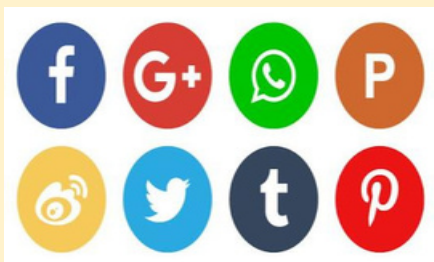
一線〉二線〉三線 層層話術

偽基地台、黑莓卡

簡訊認證---虛擬帳號

人頭公司申請大量門號

通訊網路聯繫發達



網路流
資通介接

資金流
水房+車手

多管道分贓洗錢



網銀
約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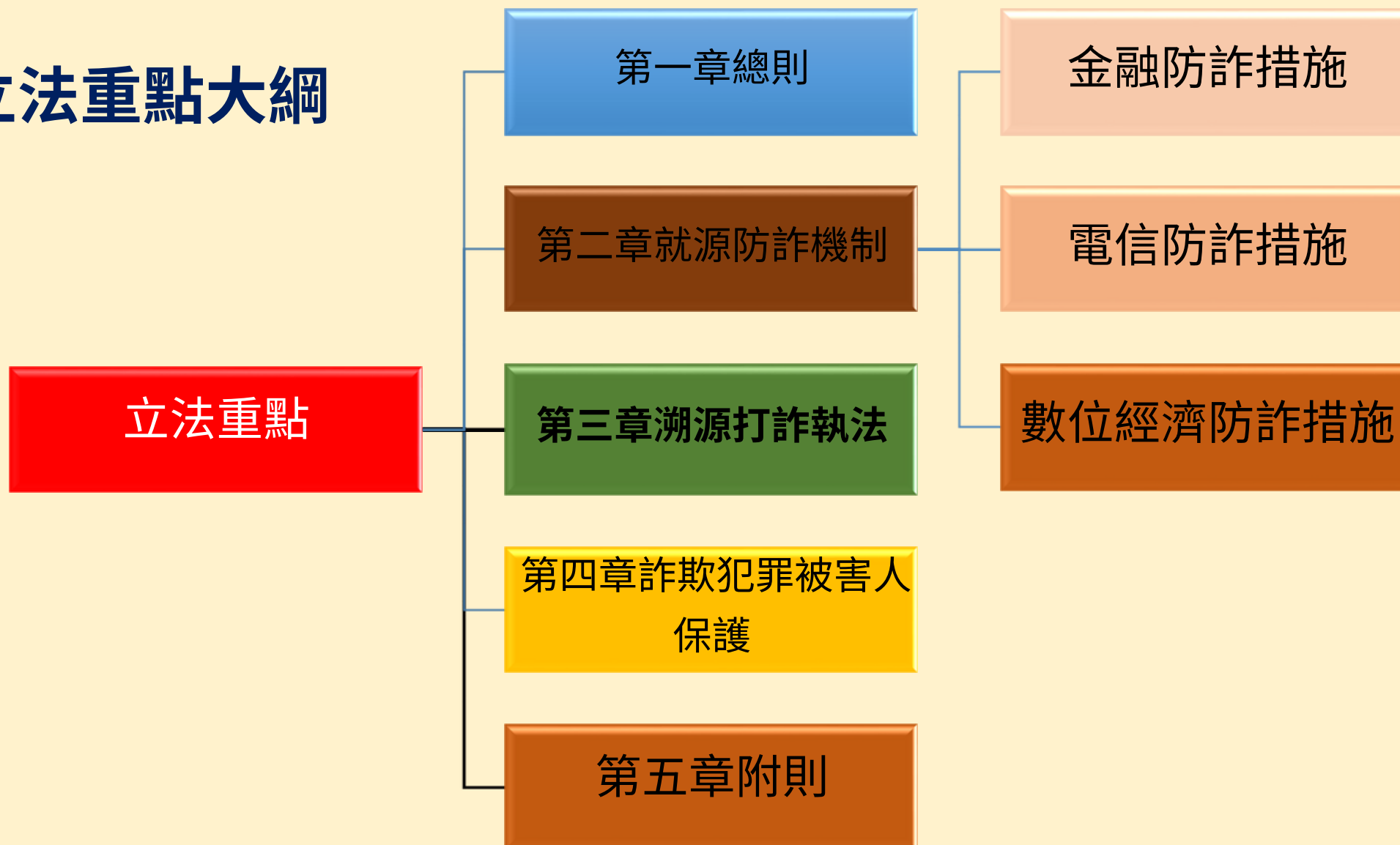
電子
支付

虛擬
通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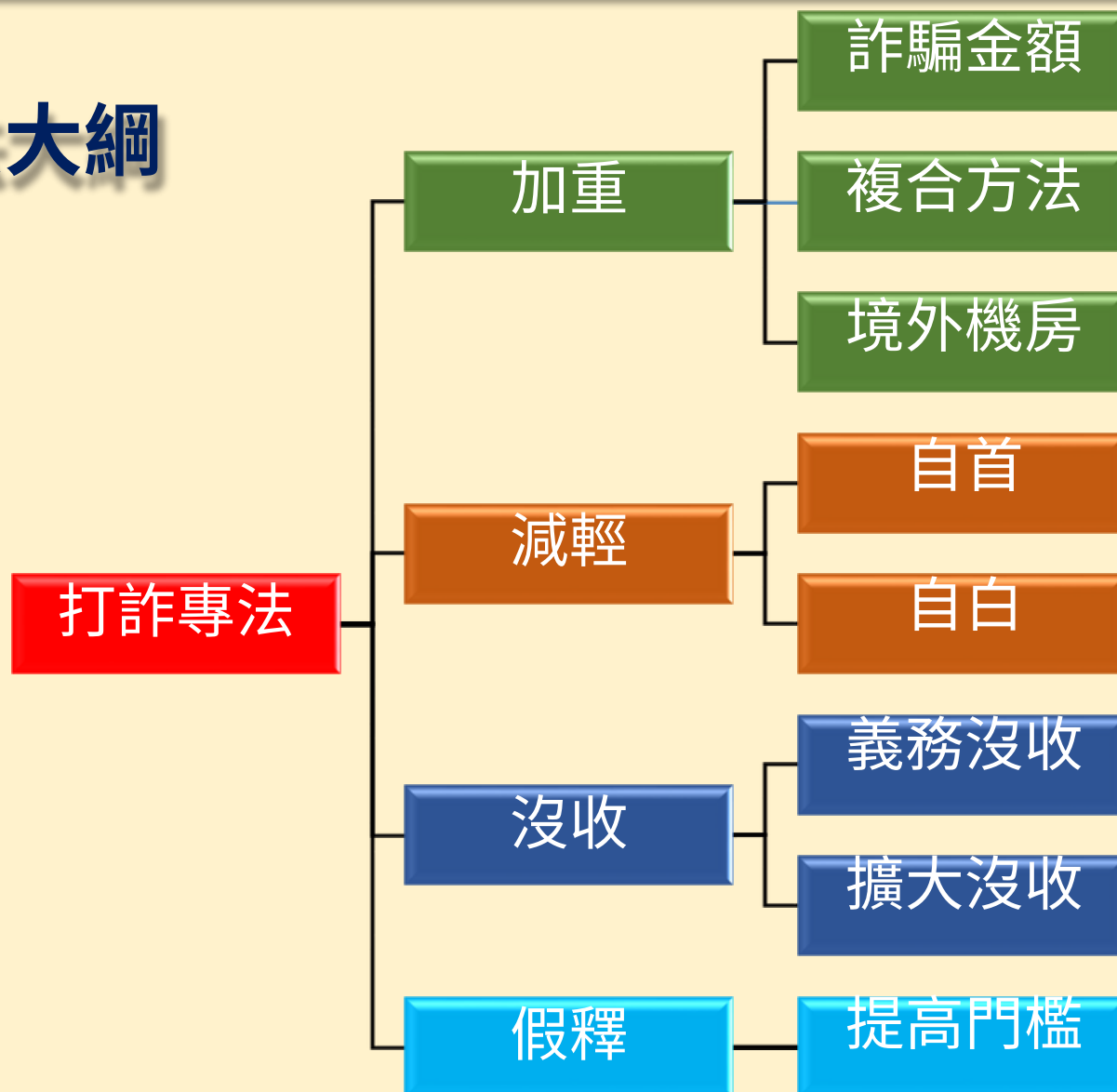
第三方
支付

遊戲
點數

立法重點大綱



溯源打詐執法大綱





詐欺犯罪定義(§ 2)



-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 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 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1

溯源打詐執法



詐欺犯罪演變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法定刑為5年以下

刑法第339條之4
加重詐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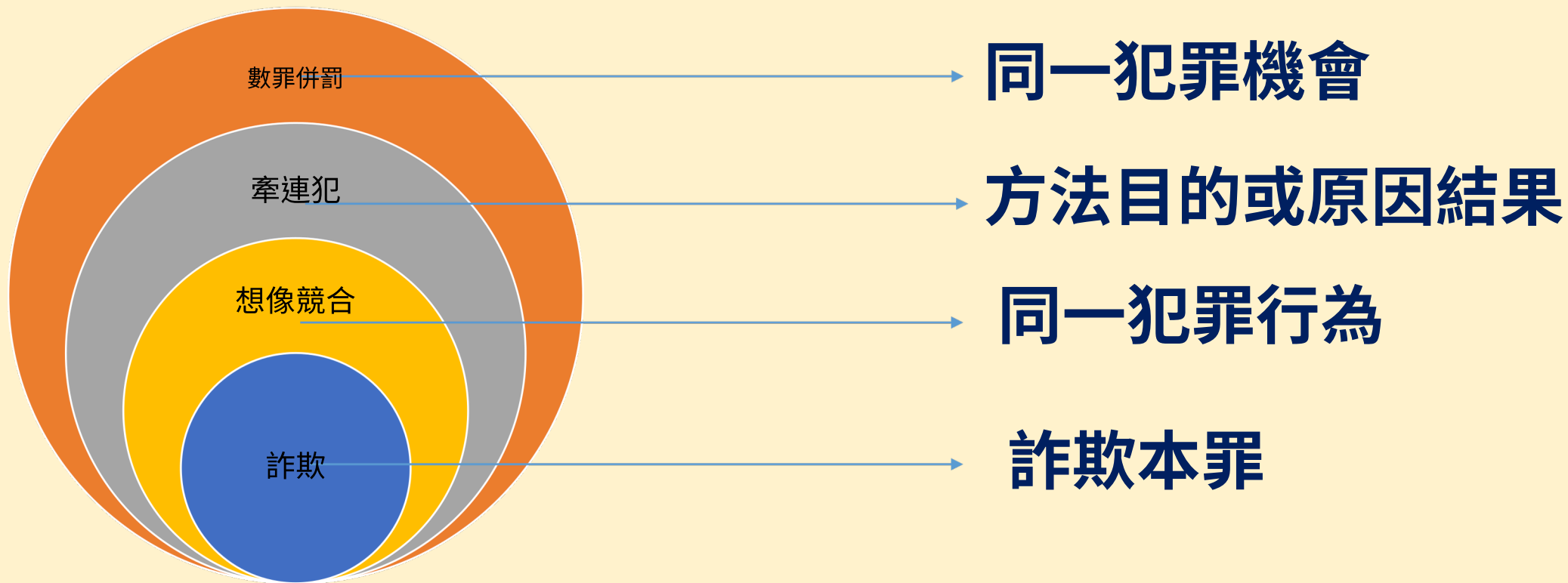
※犯刑法339條之罪為前提
※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

詐防條例第43條第44條
特別加重詐欺罪

※犯刑法339條之4之罪為前提
※法定刑為1年6月以上10年6月
以下或3年以上10年以下或5
年以上12年以下



- 為何限縮於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詐防條例定義之詐欺犯罪適用始點

113.8.2 生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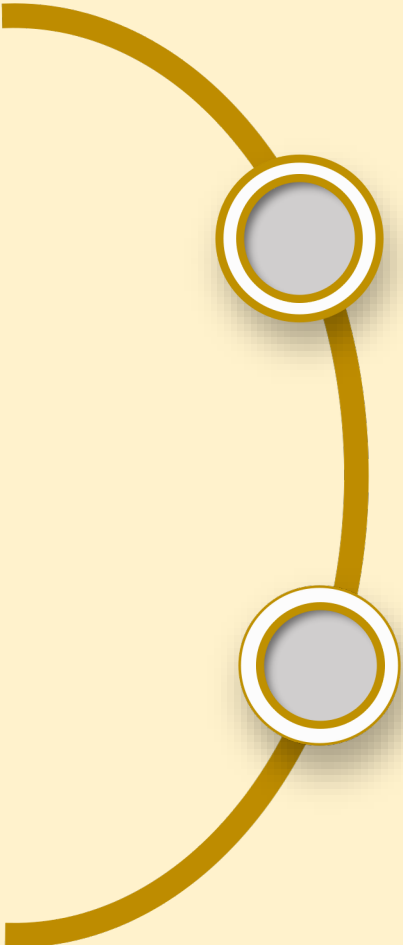
前：刑法339條之4

後：刑法339條之4加重
詐防條例§43、§44

↑
犯罪行為時點



高額詐欺犯罪加重(§ 43)



- 詐欺獲取財物或利益達500萬元



- 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

- 詐欺獲取財物或利益達1億元



- 法定刑5年以上12年以下



高額詐欺犯罪加重(§ 43)

- 詐欺獲取財物或利益達500萬元

- 詐欺獲取財物或利益達1億元

主觀認識

客觀處罰條件

數額計算

行為時為基準

一行為騙數被害人或反覆詐騙同一被害人

共犯計算

採不扣除成本

共同正犯合計



複合型態詐欺犯罪(§ 44 I)



詐欺手段

+

3人以上同時又以



☐ 假冒公務員
或

☐ 廣播網路散布
或

☐ 深度偽造
或

☐ 利用境外機房對
境內民眾詐騙

= 法定刑加重其刑1/2



複合型態詐欺犯罪(§ 44II)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重之(刑法§67)

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VS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強制加重二分之一
1年6月至10年6月



法院多加重1個月

複合型態詐欺犯罪(§ 44II)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總則加重

VS

分則加重

處斷刑提高
不改變法定刑

法定刑提高
得否易科罰金及上訴三審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54號判決

1

溯源打詐執法



複合型態詐欺犯罪(§ 44 I)VS刑法§ 339之4 = 法規競合

3人以上同時又以

+

非3人以上

- ☐ 假冒公務員
或
- ☐ 廣播網路散布
或
- ☐ 深度偽造
或
- ☐ 利用境外機房對
境內民眾詐騙

優先適用
詐防條例§ 44 I

適用刑法§ 339之4

1

溯源打詐執法



複合型態詐欺犯罪(§ 44)VS刑法§ 339之4

3人以上
同時又以

+

- ☐ 假冒公務員
或
- ☐ 廣播網路散布
或
- ☐ 深度偽造
或
- ☐ 利用境外機房對
境內民眾詐騙

詐欺既遂



適用
詐防條例§ 44

詐欺未遂



適用
刑法§ 339之4



複合型態詐欺犯罪(§ 44 I vs §44 III)

3人以上同時又以

+

- ☐ 假冒公務員
或
- ☐ 廣播網路散布
或
- ☐ 深度偽造
或
- ☐ 利用境外機房對
境內民眾詐騙

一般參與詐欺犯罪
詐防條例§ 44 I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
詐防條例§ 44 III

1

溯源打詐執法



詐防條例排除合議(§ 44Ⅴ)

參照刑訴法第284條之1

一般參與詐欺犯罪
詐防條例§ 44 I

+

洗防法§ 19 §20



排除合議制
可獨任審判

高額詐欺犯罪
詐防條例§ 43

VS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
詐防條例§ 44Ⅱ



法定刑重
維持合議制 18



高額詐欺犯罪(§ 43)**vs**複合型態詐欺犯罪(§ 44)競合

詐騙金額500萬元
以上未達1億元

3年以上10年以下

VS

詐騙金額達1億元
以上

5年以上12年以下

一般參與詐欺犯罪
詐防條例§ 44 I

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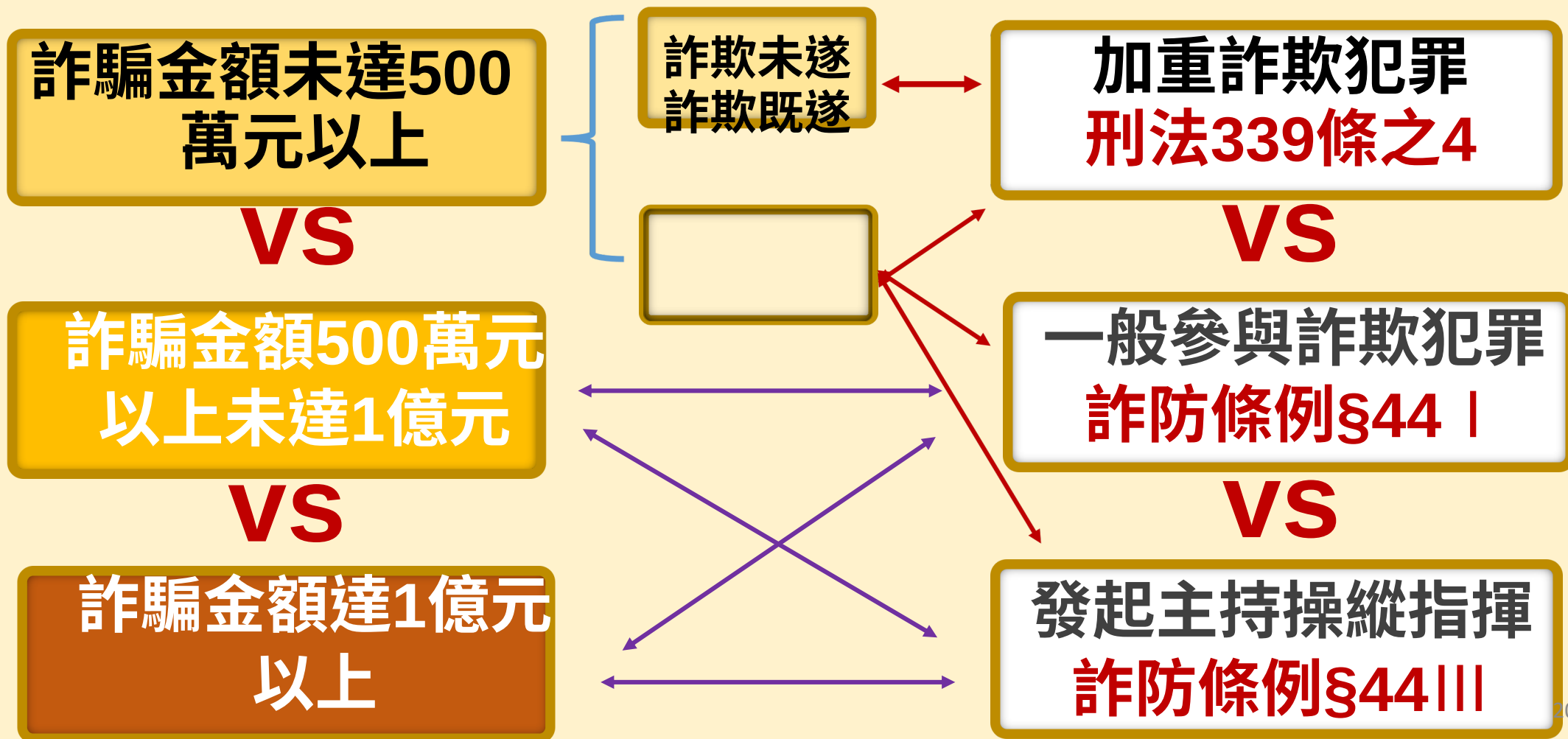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
詐防條例§ 44 II

5年以上12年以下

1 溯源打詐執法



加重詐欺(§ 339之4)**vs**高額詐欺(§ 43)**vs**複合型態(§ 44)競合



從業人員涉詐 法人併罰(§45)



- 處罰行為人 併罰法人或雇主

- 法人或雇主盡力防免排除責任

自首減免責任 (§ 46)

自首並繳交其犯罪所得



**減輕
其刑**

➤ 自首並供出
發起、主持、操縱、
指揮之共犯



➤ 自首並供出查獲
全部犯罪所得



**免除
其刑**

自白減輕責任 (§ 47)

偵查及歷次審判自白
並繳交其犯罪所得



**減輕
其刑**

➤ 自白並供出
發起、主持、操縱、
指揮之共犯



➤ 自白並供出查獲
全部犯罪所得



**免除
其刑**



詐防條例定義之自首自白適用範圍

113. 8.2 生效施行

前：無窩裡反條款適用

後：適用詐防條例§ 46、
§47



犯罪行為時點或自首自白時點？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4243號裁定
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
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



詐防條例定義之自首自白適用範圍

113. 8.2 生效施行

前：無窩裡反條款適用

後：適用詐防條例§ 46、
§47



犯罪行為時點或自首自白時點？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

詐防條例繳回「犯罪所得」之概念



個人報酬

VS

被害損失

立法政策思考



嚴懲詐欺及保護被害人

立法體系思考



詐防條例第43條被害人所受損失列為加重事由

詐防條例第46條犯罪所得及全部犯罪所得觀察思考



最高法院113年台上3589號判決
採犯罪所得為被害人全額

減刑

限於有犯罪所得

繳納被害全額

無犯罪所得(未遂)

繳納被害部分金額
或個人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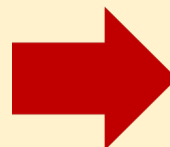
不減刑



擴大沒收範圍(§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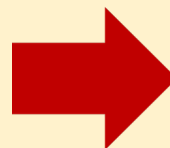


- 犯罪所用之物



一律沒收

- 其他違法行為利得



一併沒收



擴大沒收之適用範圍

前：無擴大沒收適用

113.8.2 生效施行

後：適用詐防條例§ 48

法院裁判時點



法院裁判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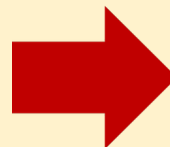
(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依裁判時法)



提高假釋門檻(§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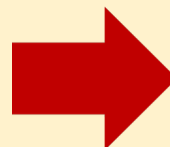
• 有期徒刑



1/2

提高為

• 累犯



2/3

提高為

• 三犯



不得假釋



假釋門檻提高適用範圍

前：無假釋門檻提高適用

113.8.2 生效施行

後：適用詐防條例§ 49



原則：犯罪行為時

例外：犯罪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發生

(參照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7條之2規定)



具體求刑明文化(§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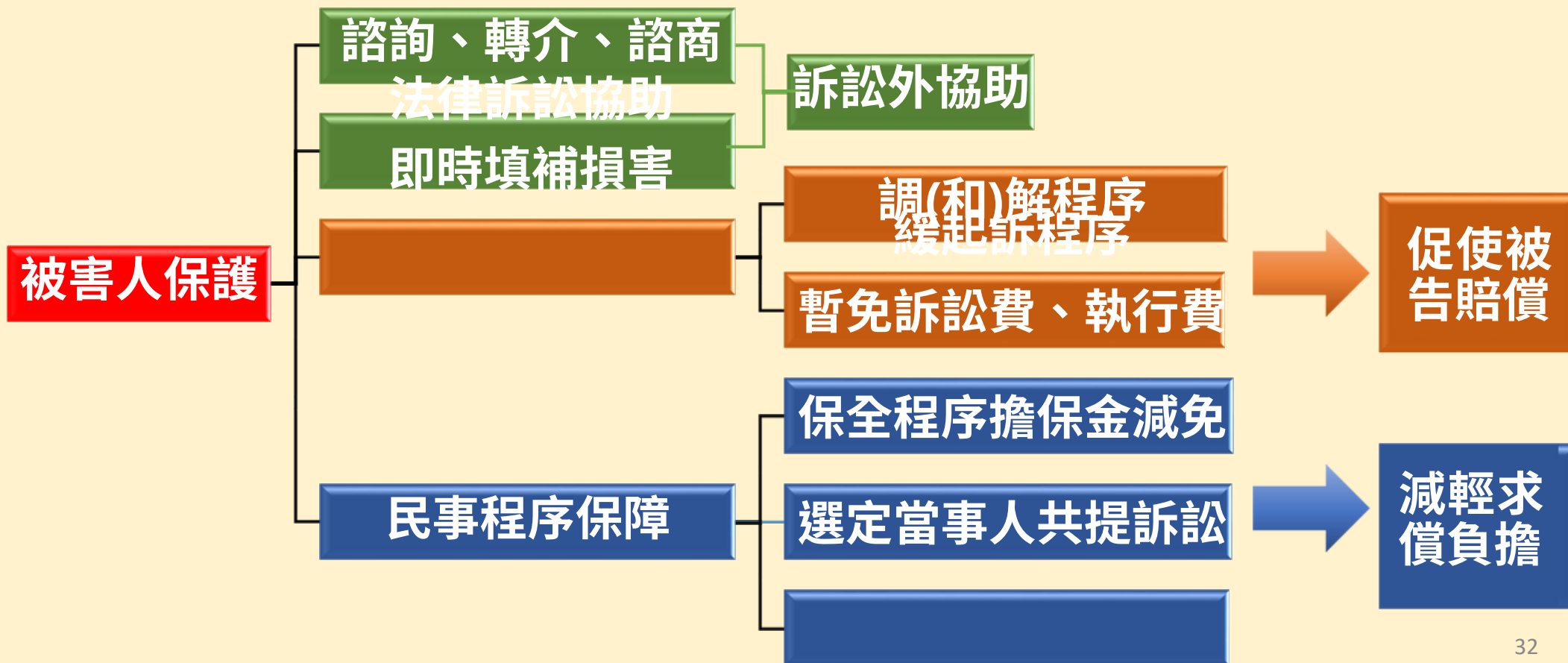


起訴一併求刑

監督法院量刑



詐欺被害人專章保護 強化權益避免求助無門



(§ 51)

1

諮詢 轉介 諮商

透過設置165反詐騙專線，
可受理被害人報案、詐騙
問題諮詢並視需求轉介，
提供心理諮商等協助

(§ 52)

2

法律訴訟協助

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資格之
詐欺犯罪被害人，司法人員
或司法警察（官）應告知權
益並予必要之協助

(§ 53)

3

即時損害填補

刑事程序中適時轉介調解
或和解要求被告支付賠償
金，或由檢察官透過緩起
訴處分要求賠償

(§ 54)

4

暫免
訴訟費
執行費

被害人向行為人提出民事
訴訟或上訴時，暫免繳納
訴訟費，聲請強制執行時，
暫免繳執行費

(§ 54)

5

減免擔保金

被害人聲請假扣押、假處
分、假執行時，法院裁定
之擔保金不得超過標的價
額之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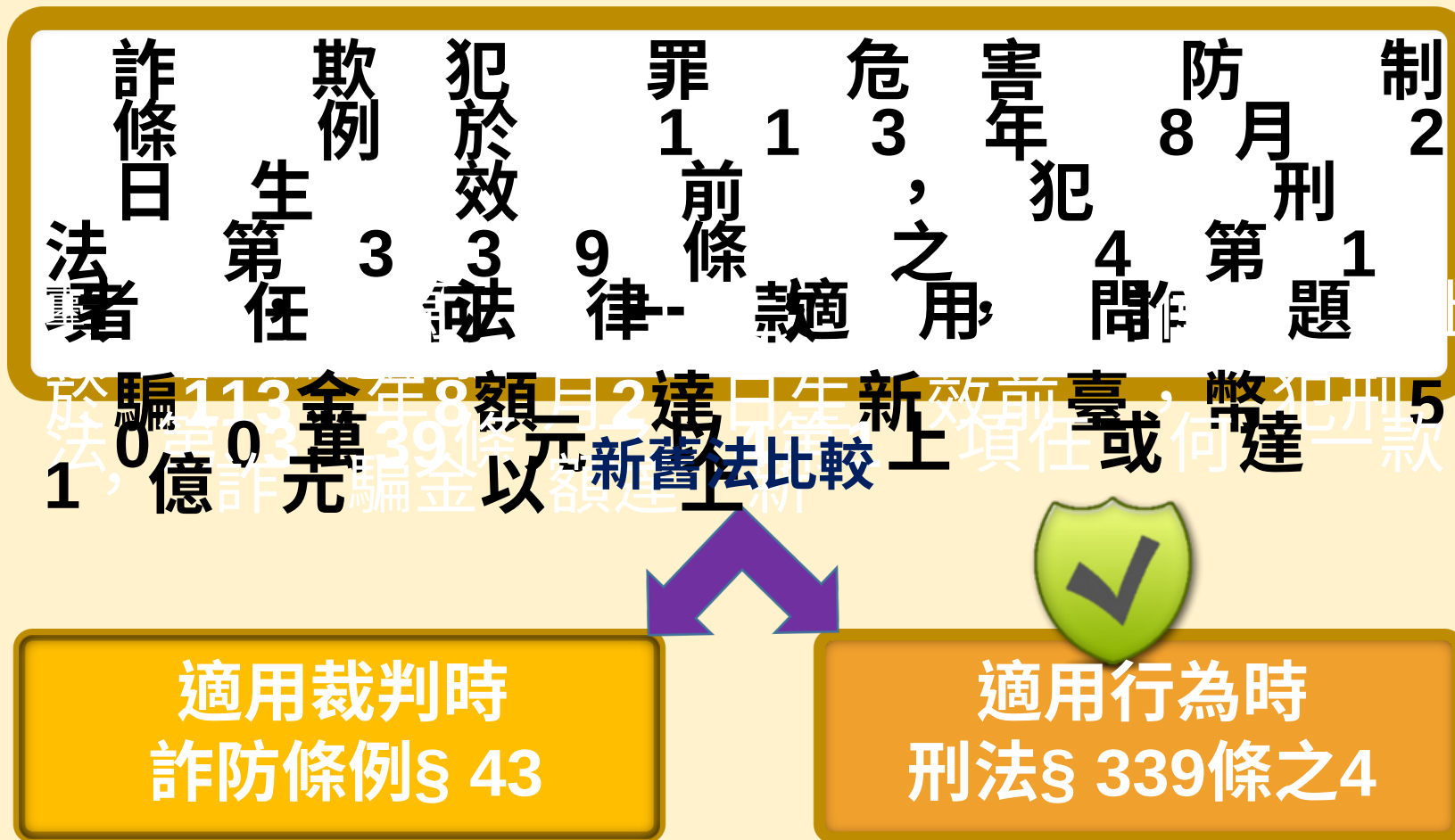
(§ 55)

6

共同求償訴訟

民事訴訟之主要攻擊或防
禦方法相同的被害人，可
以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
被害人起訴或被訴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新舊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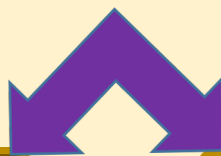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新舊法比較)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生效前，
犯刑法第339條之4
項第1款或第3款或
萬元，法律適用問題

問題？1項第2
元以第4款建
題第339條之4第

新舊法比較



適用裁判時
詐防條例§ 44 I



適用行為時
刑法§ 339條之4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新舊法比較)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刑法第339條之4
 第1款或第3款或
 前段發起主持操
 縱問題？

詐欺例犯罪於
 用第問題1？項第
 42日款生效，前
 縱法第指33揮9條
 律適用問題？

想像競合

新舊法比較



適用行為時
 刑法§ 339條之4



競合後適用行為時
 組織條例§ 3



適用裁判時
 詐防條例§ 44III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競合問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39條之4
犯未遂者，法律適用問題

法條競合



適用詐防條例§ 44 I

適用刑法§ 339條之4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競合問題)



詐犯 欺刑 犯法 罪第 危3 害3 防9 之條 元萬 題之

達律 新適 臺幣 用5 0 0 問

制2款條同時
4問第題1?項任
以上或或達1達
或?前,犯刑法第

法條競合



競合後適用
詐防條例§ 43前段



適用刑法
§ 339條之4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競合問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生效後，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同時結合同條

項 第 1 款 或 第 3 款 或 法第3439款條之

法條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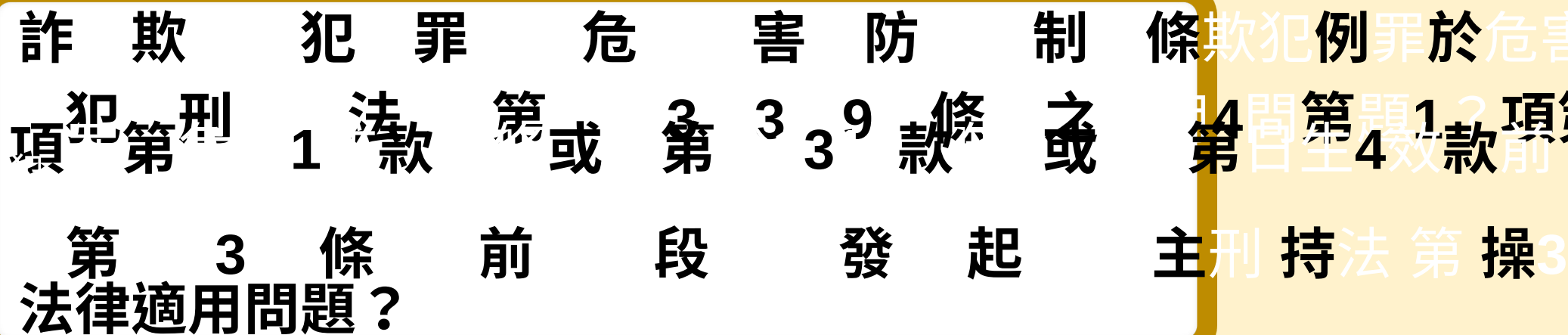


競合後適用
詐防條例§ 44 I



適用刑法
§ 339條之4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競合問題)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競合問題)



後詐，欺犯犯刑罪法危害第339條同條之時結例合放
 同 條 項 第 1 款 或 第 3 以 款 上 或 達 1 第
 5 0 0 萬 元 以 上 未 達 1 第 億 3 3 元 9 條，

法條競合

想像競合



適用刑法
§ 339條之4



競合後適用
詐防條例§ 43前段



適用詐防條例
§44 I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競合問題)



詐，欺犯刑罪法危害第3防39條例
 同條項第1款或
 億元以，上法律適

法條競合

想像競合



適用刑法
§ 339條之4



競合後適用
詐防條例§ 43後段



適用詐防條例
§44 I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競合問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生效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同第339條之4第1項

第3條前段發起主持元以操上或縱連
 詐騙金額達500萬元法第33上9條

問題？

想像競合

想像競合

法條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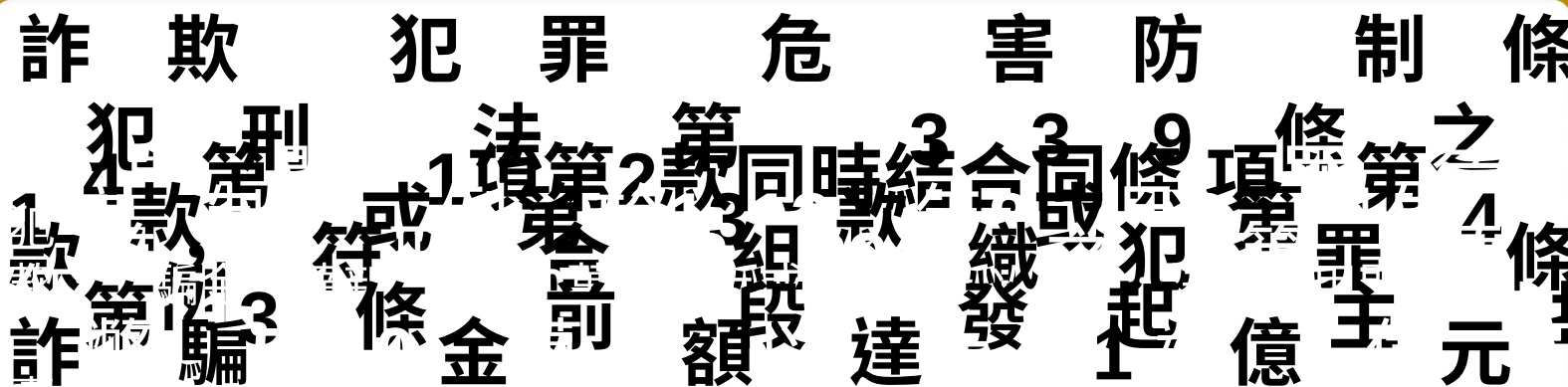
適用組織條例
§3前段

競合後適用詐防
條例§ 44III

適用詐防條例
§ 43前段

適用刑法
§ 339條之4

個案法律適用問題(競合問題)



法條競合



適用刑法

§ 339條之4

報告結束，謝謝指教